厦妇〔2018〕29号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在全市开展

“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巾帼志愿服务行动

的通知

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各大系统妇联（妇委会、女工委），各大专院校妇委会（女工委）,各级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各相关妇女组织、女性社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深入发展，根据市文明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厦文明委〔2018〕7号），要求全市开展“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志愿服务行动。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市妇联实际，决定在全市动员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广泛参与“助力新福建建功新时代”巾帼志愿服务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日益增长的志愿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全市广大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组织动员各级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巾帼志愿服务精神，推进巾帼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努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创建成果，为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主题

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

三、活动目标

培育一批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扶持一批优质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实现巾帼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品牌化，打造鹭岛巾帼志愿联盟的响亮品牌。

四、活动内容

 1.广泛开展“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巾帼志愿服务行动。各级妇联组织和巾帼志愿服务组织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立足基层、面向家庭、见诸日常、细致入微”的工作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面向城乡社区和家庭，特别是在邻里守望、文体科教、家庭关爱、扶贫助困、绿色环保、社会救助、文明礼仪等诸多领域，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2.广泛开展关爱弱势妇女、儿童、老人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以春节、元宵、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利用“三下乡”、“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时机，以贫困妇女、贫困母亲、留守流动儿童、春蕾女童、失独家庭、空巢老人等弱势群体为重点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和救助帮扶、关爱慰问活动，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怀，引导贫困妇女、贫困母亲自尊、自信、自立、自强，鼓励留守流动儿童、春蕾女童健康、快乐成长，帮助失独家庭、空巢老人重建信心，阳光生活。

3.广泛开展“春蕾助学”巾帼志愿服务行动。继续大力开展“春蕾计划”这一社会支持、群众满意、充满生机的公益品牌，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对女童接受教育的满腔热情，在广大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春蕾女童之间架起爱心桥梁，吸引社会爱心组织和爱心人士，开展爱心结对帮扶，通过认真细致调查，以家庭经济困难的女童为服务重点，建档立卡，精准扶贫，进一步营造公益、慈善、互助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吸引更多的企业家、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到关爱、帮助贫困女童的公益事业中来。

4.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采取集中突击与日常维护相结合的办法，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巾帼志愿服务行动。一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对婚丧陋习、比阔斗富等现象，加强文明倡导，组织科普志愿者广泛宣传科普知识，倡导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深入农村、社区，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文明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二是继续在海岸线及主要河道开展环保志愿活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开展沙滩、河道卫生清扫，开展“垃圾干湿分类资源化”“关爱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海洋、海滩保护”等与衣食住行相关、人人可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三是深入到大街小巷、社区楼院、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地，开展垃圾分类和环境卫生保洁志愿服务活动，清除卫生死角，整治“脏乱差”现象；四是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巾帼志愿者到人流量较为集中的重点交通路口、长途汽车站、大型广场、商场超市、医院、政务大厅等重点公共场所，针对乱贴乱画、乱停乱放、踩踏花草、乱丢垃圾、随地吐痰、乱穿马路、不自觉排队、损坏公物、乱讲脏话、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针对节假日期间景区景点人流密集、管理难度大的现象，组织志愿者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便民利民、紧急救助等志愿服务。
 5.广泛开展应急救援巾帼志愿服务行动。应急救援针对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组织专业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加治安巡查、禁赌禁毒和防范违法犯罪等工作，完善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巾帼志愿者深入社区农村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应急救援巾帼志愿者普及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居民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全社会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防范意识与救援能力。

6．广泛开展文艺惠民巾帼志愿服务行动。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７部门《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巾帼心向党·万村千居唱起来”文艺汇演活动，以“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活跃城乡基层文化生活的同时，在广大妇女群众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各单位妇联（妇委会、女工委）、各级巾帼文明岗等要注重巾帼志愿者队伍自身建设，进一步依托“志愿厦门”（http://xm.fjvs.org/）网站对巾帼志愿者队伍进行注册管理，根据相关要求用好志愿者队伍，指导好队伍开展工作。对已登记注册的巾帼志愿者队伍要加强管理，切实发挥志愿服务作用。同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动员、号召更多妇女群众、家庭成员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来。

2.加强媒体宣传。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弘扬时代文明新风。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尤其是妇联系统微信公众号和“一呼百万”微信工作群的作用，大力宣传巾帼志愿服务理念、志愿精神，以及深入挖掘和宣传巾帼志愿服务的经验、典型，积极倡导存好心、做好事、当好人、有好报的社会风尚，营造有利于巾帼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

3.常态化开展工作。要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并及时将工作简报、信息、微信、图片等资料报送市妇联宣传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一是要加大宣传，大力宣传“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要注重工作创新，紧密结合妇女群众所需、所盼、所求，创新志愿工作方式方法，努力通过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省、市委文明办将于今年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前后，展示各地开展“助力新福建，建功新时代”志愿服务行动计划的风采。请各级妇联组织和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做好主题活动的部署、推动、落实，并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培育宣传先进典型，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联系人：张谢池，联系电话：2964679，电子邮箱：xmflxcb@163.com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7月12日

|  |
| --- |
|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